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64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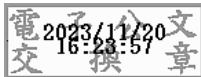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修正條文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2046458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464584_ATTACH2.docx、376470000A_1120464584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人事資料
管理規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16日部資一字第
1125635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20



1120004129

有附件